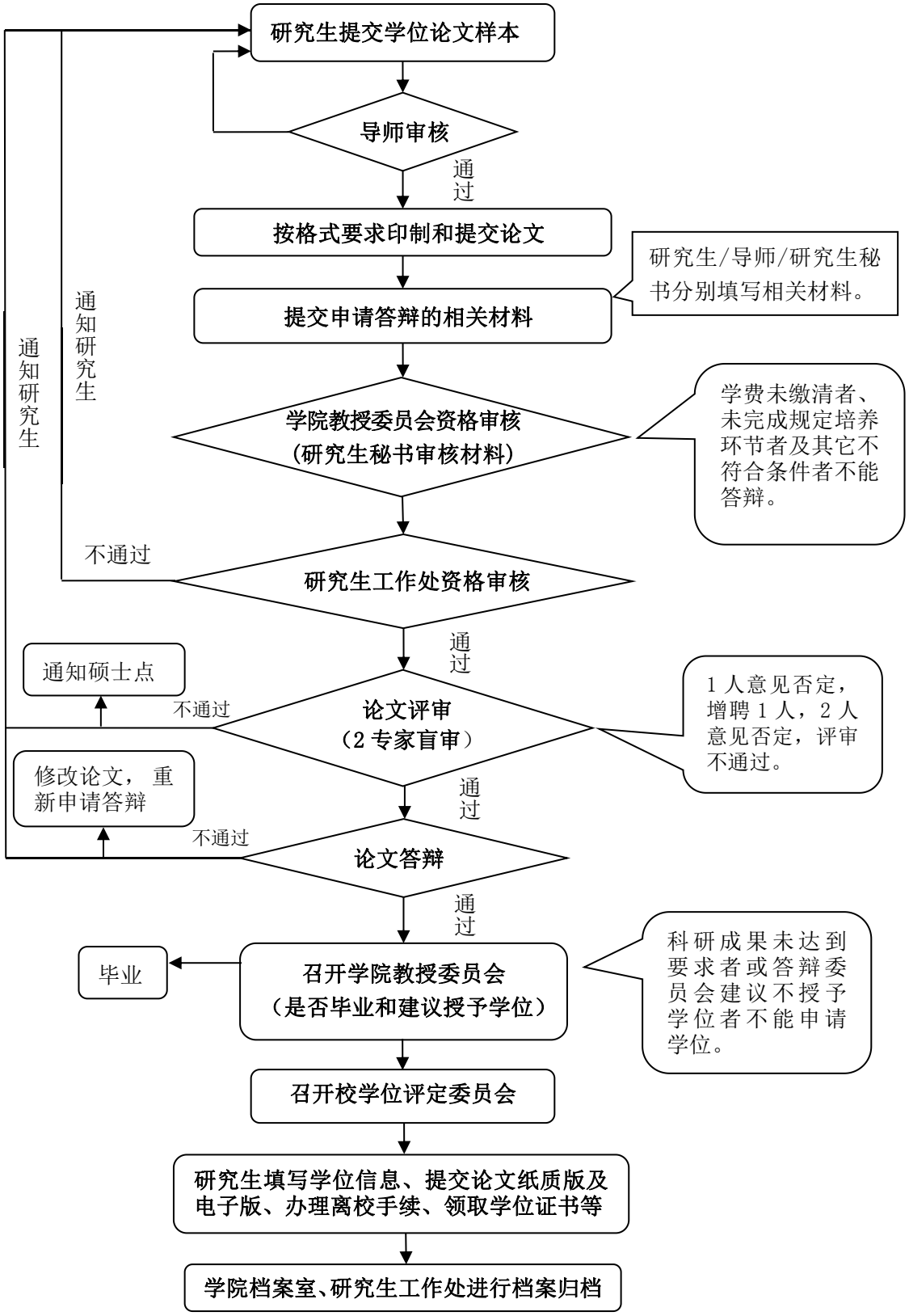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样本
导师审核
通过
按格式要求印制和提交论文
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秘书分别填写相关材料。
提交申请答辩的相关材料
学院教授委员会资格审核
(研究生秘书审核材料)
学费未缴清者、未完成规定培养环节者及其它不符合条件者不能答辩。
通知研究生
通知研究生
不通过
研究生工作处资格审核
通过
通知硕士点
不通过
论文评审
（2 专家盲审）
1 人意见否定，增聘 1 人，2 人意见否定，评审不通过。
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通过
不通过
论文答辩
通过
毕业
召开学院教授委员会
（是否毕业和建议授予学位）
科研成果未达到要求者或答辩委员会建议不授予学位者不能申请学位。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研究生填写学位信息、提交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办理离校手续、领取学位证书等
学院档案室、研究生工作处进行档案归档